

工程编号：2604-440305-04-01-54740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大公印刷厂升级改造项目 EPC 总
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目录

第 1 章《投标人基本情况》	4
施工单位.....	4
设计单位.....	7
第 2 章《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	12
业绩 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路小学新建项目(原示范区第一小学)施工.....	13
业绩 2: 南阳院士小镇建设(装修装饰设计、施工)EPC 项目.....	30
业绩 3: 长垣市伯玉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42
业绩 4: 深国际·新郑智慧供应链产业园项目装修修缮工程	51
业绩 5: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富鑫公寓 2 号楼升级改造等两个项目(二标段)	58
第 3 章《投标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86
业绩 1: 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87
第 4 章《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99
业绩 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净化工程(2 层、6 层)项目.....	99
第 5 章《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106
业绩 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净化工程(2 层、6 层)项目.....	106
第 6 章《拟投入的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113
业绩 1: 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114
第 7 章《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126
第 8 章《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27
1. 项目总负责人-郭圣恩.....	128
2. 项目经理-郭圣恩.....	135
3. 设计负责人-韩天一.....	142
4. 技术负责人-杜焕利.....	147
5.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宋信涛.....	150
6. 项目安全主任-张朋飞.....	156
7. 质检负责人-张新轲.....	163
8. 造价负责人-苏俊杰.....	166
9. 劳资专管员-侯国庆.....	171
10 施工员-陈建光.....	174
11. 安全员-常榜鑫.....	179
12. 材料员-马佩婕.....	182
13. 资料员-陈东阳.....	187

14. 标准员-郝真真.....	190
15. 机械员-胡龙.....	193

第 1 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

施工单位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泰源工程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18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常富全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兰文龙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装饰 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固定办公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7 层 710 号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4.11.28-202 7.9.28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一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1号楼7层7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0766213456R

法定代表人:常富全

注册资本:5018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141167435

有效期:2027年09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1号楼7层7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0766213456R **法定代表人:** 常富全
注册资本: 5018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000788 **有效期:** 至2029年11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5年0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931489



设计单位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苏雅玲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刘倩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乙级； 电力行业专业乙级 环境工程专项乙级	固定办公场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 A-1 区一期 D1 栋 23 层 23-23 号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4.12.17-2027.10.10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乙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2MAALQPUEX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苏雅玲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A-1区一期D1栋23层23-23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工业设计服务；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工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改培；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06 24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5日
-2026年08月04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城A-1一期D1栋23层23-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2MAALQPUEXF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及职务:** 苏雅玲, 法定代表人兼经理

建立时间: 2021年7月5日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单位负责人及职务: 苏雅玲, 法定代表人兼经理 **有效期:** 2027年10月10日

证书编号: A252031125 **技术负责人及职称**
(或执业资格证): 刘倩, 总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乙级,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 变电工程, 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营造林工程)专业乙级,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备注:



发证机关

2024 年 2 月 17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何永生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贵州捷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坐落于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城 A-1区一期 D1栋23层23-23号 的房屋出租。该房屋用途为办公用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2、该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1年 07 月 05 日 至 2031 年 07 月 04 日 止。

3、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每月 5500 元整。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租金按季度结算。

4、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房屋押金人民币 5500 元整，合同到期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结清有关费用后，退还乙方。若乙方中途退房或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押金不退。

5、租赁期内该房屋的门、窗、水、电等有关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或增设其它设施，须在甲方同意后乙方才可改变或增加有关设施。乙方增设的设施在退房前，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6、乙方入住后应严格遵守当地政府租住房的有关规定，办好相关证件（暂住证、计生证等）。必须遵纪守法与邻里和睦相处，同时保持围环境整洁，并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7、租赁期间，以下有关费用由乙方向甲方缴纳，每月1日结算上月费用，在每月05日前交清。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8、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设施、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4) 拖欠租金或有关费用达10日的;
 -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的;
 -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 7) 乙方生活习惯(喧哗吵闹、酗酒、赌博等其他未列出的不良行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
- 9、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征用拆迁搬迁或不可抗力因素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乙方结清有关费用后,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和押金,乙方其他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若乙方未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就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搬出前必须向甲方结清有关费用。剩余租金和押金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甲方有权即时出租。

10、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签字/签章): 何永生

2021年7月5日

乙方(签字/签章): 肖鹏

2021年7月5日

第 2 章 《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

附表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施工）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施工）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路小学新建项目(原示范区第一小学)施工 合同金额：5833.31318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4/7/1
	2	项目名称：南阳院士小镇建设（装修装饰设计、施工）EPC 项目 合同金额：675.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1/5/12-2022/11/24
	3	项目名称：长垣市伯玉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192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长垣邈孔旅游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6/6
	4	项目名称：深国际·新郑智慧供应链产业园项目装修修缮工程 合同金额：2371.05096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郑州乾龙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7/19
	5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富鑫公寓 2 号楼升级改造等两个项目（二标段） 合同金额：2059.03063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5/10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业绩 1：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路小学新建项目(原示范区第一小学)施工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路小学新建项目(原示范区第一小学)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中标内容

项目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路小学新建项目(原示范区第一小学)施工		
招标编号	焦作示范区房建2024第09号	采购编号	焦高招标采购-2024-3
招标人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6666.90平方米(折合7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96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595平方米，包括教辅综合楼8100平方米，风雨操场1900平方米，后期生活用房759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25平方米。配套建设体育运动场、道路、围墙大门、绿化、电气、给排水、消防、安防、燃气等设施。		
中标金额	伍仟捌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元捌角贰分(58333131.82元)		
项目经理	杨祖国	证书编号	豫1412016201625913
工期	55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注：1、本通知书所有印章、签字齐全后生效。

2024-075₀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路小学新建项目施工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路小学新建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河南省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李万街道耿作村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3-410871-04-01-12101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概况：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6666.90 平方米（折合 7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包括教辅综合楼、教学楼、多功能厅、风雨操场、体育运动场、道路、围墙大门、绿化、电气、给排水、消防、安防、燃气等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6.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室外配套等工程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适用范围补充说明。

6.2、上述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

6.3、承包方配合发包方进行办理如下事宜：

6.3.1 项目开工、主体结构验收、竣工验收、规划验收等相关政府、服务机构方面；

6.3.2 涉及如室内环境检测、节能检测、防雷检测等专项检测；

6.4、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具体内容见专用条款）。

7. 承包方式

7.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总包管理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7.2、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承包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并对项目总工期、安全、

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0天（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元捌角贰分

（小写）¥58333131.8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零叁拾肆元零肆分

（¥1271034.0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伍仟陆佰壹拾肆元整（¥2695614.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祖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答疑、变更、补遗（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招标过程中文字文件；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落实《建筑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规范落实农民工工资，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平台，杜绝拖欠工资。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312785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71-6568677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焦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路小学新建项目

1#教学楼、综合教学楼、多功能厅

验收日期 2025.8.19

建设单位(盖章)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
展服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 溪路小学新建项目 1#教学 楼、综合教学楼、多功能厅	建筑面积	1#教学楼 7425.75 m ² 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 4464.90 m ² 多功能厅建筑面积 1615.2 m ²
工程地址	南海路南侧, 玉溪路西侧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竣工验收时 间	2025.8.19	层数	1#教学楼、综合教学楼均地上 4 层; 多功能厅地上 1 层
工程规划许 可证号	建字第 4108002024CG0015418 号(建筑)	施工图审 查备案号	综合教学楼 1600820240043-2 1#教学楼 1600820240043-1 多功能厅 1600820240043-3
质量监督登 记号	410871202409300101	工程施工 许可证号	410871202409300101 410871202501060101
参建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 发展服务中心	张小丰	
监理单位	河南雅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向鹏	
设计单位	焦作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秦自忠	
勘察单位	河南华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李青峰	
施工单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祖国	
检测单位	焦作市建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闫海利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专业组。

组 长: 张小丰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质量控制资料组	张向鹏	高元明、杨维龙
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检查组	秦自忠	杨祖国、康戊辛
观感质量组	李青峰	陈东阳、沈孟利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核查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 2、建设单位宣读验收方案;
- 3、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 4、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5、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6、各专业验收组发表验收意见;
- 7、验收组组长宣布验收结论, 各责任主体代表在竣工验收资料上签字。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评定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综合验收结论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 验收组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张小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小丰
李青峰	河南华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青峰
秦自忠	焦作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秦自忠
杨祖国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祖国
张向鹏	河南雅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向鹏
高元明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高元明
杨维龙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维龙
沈孟利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沈孟利
康戊辛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康戊辛
陈东阳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陈东阳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设计单位要求及有关工程验收标准,各项工程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8月1日	勘察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8月1日	设计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8月1日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8月1日	监理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8月1日
-------------------------------------	-------------------------------------	-------------------------------------	-------------------------------------	-------------------------------------

填写说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提交。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档案馆、质监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焦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路小学新建项目2#教学楼

验收日期：2025.8.19

建设单位（盖章）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路小学新建项目 2#教学楼	建筑面积	6383.65 m ²
工程地址	南海路南侧, 玉溪路西侧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竣工验收时间	2025.8.19	层数	地上 4 层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108002024GG0038492 号 (建筑)	施工图审查备案号	1600820250005-1
质量监督登记号	410871202503170101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410871202503170101
参建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张小丰	
监理单位	河南雅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向鹏	
设计单位	焦作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秦自忠	
勘察单位	河南华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李青峰	
施工单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祖国	
检测单位	焦作市建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闫海利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专业组。

组 长: 张小丰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质量控制资料组	张向鹏	高元明、杨维龙
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检查组	秦自忠	杨祖国、康戊辛
观感质量组	李青峰	陈东阳、沈孟利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核查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 2、建设单位宣读验收方案;
- 3、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 4、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5、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6、各专业验收组发表验收意见;
- 7、验收组组长宣布验收结论, 各责任主体代表在竣工验收资料上签字。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评定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综合验收结论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且有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工程满足使用要求,验收同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日	勘察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日	设计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日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日	监理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日
--	--	--	--	---

填写说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提交。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档案馆、质监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业绩 2：南阳院士小镇建设（装修装饰设计、施工）EPC 项目

2021-027

中标通知书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南阳院士小镇建设（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监理）EPC 项目（项目编号：E4113011301000513）的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被招标人确定为本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标）的中标单位。

投标报价（费率）：94.92%

施工项目负责人：张朋飞 证号：豫 141151621675

设计项目负责人：杨维龙 证号：B01160900186

工期：75 日历天（包含设计、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

质量要求：合格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于 30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详谈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1年 2月2 日

2021-027

(副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

南阳院士小镇建设（装饰装修设计、施工）EPC 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承包人(全称):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院士小镇建设(装饰装修设计、施工)EPC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阳院士小镇建设(装饰装修设计、施工)EPC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阳世界月季大观园北园的东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是对 20 栋院士工作站(院士楼)和月季专家公寓楼(学术交流中心)的精装修部分进行设计、装饰装修施工。根据可研报告,本次精装修总面积为 16639.11 m²,具体包括:月季专家公寓楼地上面积 8422.65 m²和地下面积 300.00 m²,体育中心(运动厅)面积 1842.46 m²、院士工作站面积 6074.00 m²。(备注:茶室、会议厅、月季专家公寓楼地下室其他部分属简装,已在建筑施工招标中完成),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月季专家公寓楼、体育中心、专家公寓地下（洗衣房，布草）、院士工作站进行装饰设计、施工。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包环境保护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3月1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3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伍拾肆万元整（¥6754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94.92%结算，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总额（6754万元）。（2）因承包人

原因，导致结算价超出合同暂定价部分，由承包人自担。(3)
项目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再收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鹏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
- (6) 图纸；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包人与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份，承包人执 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全允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常富气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09141544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南阳市迎宾大道6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473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全允雪

法定代表人：常富气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超林

电话：0377-61166060

电话：_____

传真：0377-6116606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nyxqsh@163.com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南阳院士小镇建设（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监
理）EPC项目

验收时期： 2022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设计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阳院士小镇建设(装饰装修 设计、施工、监理)EPC项目	工程地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阳 世界月季大观园北园的东侧
建筑面积	约 16639.11 m ²	工程造价	万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层数	三层、局部一层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设计单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砼工程	合格	涂饰工程	合格
砌体工程	合格	裱糊与软包	合格
抹灰工程	合格	细部（窗帘盒、门窗套、栏杆与扶手、橱柜及花饰制作与安装）	合格
门窗工程	合格	建筑地面（基层、地板砖、大理石、实木复合地板、防电地板、地毯）	合格
吊顶工程	合格	电气（桥架、管线、灯具和开关插座、弱电系统）	合格
轻质隔墙	合格	给排水（上下水、卫生器具）	合格
饰面板（石板、木板）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饰面砖	合格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该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合格标准；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亚辉
2022年11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峰
2022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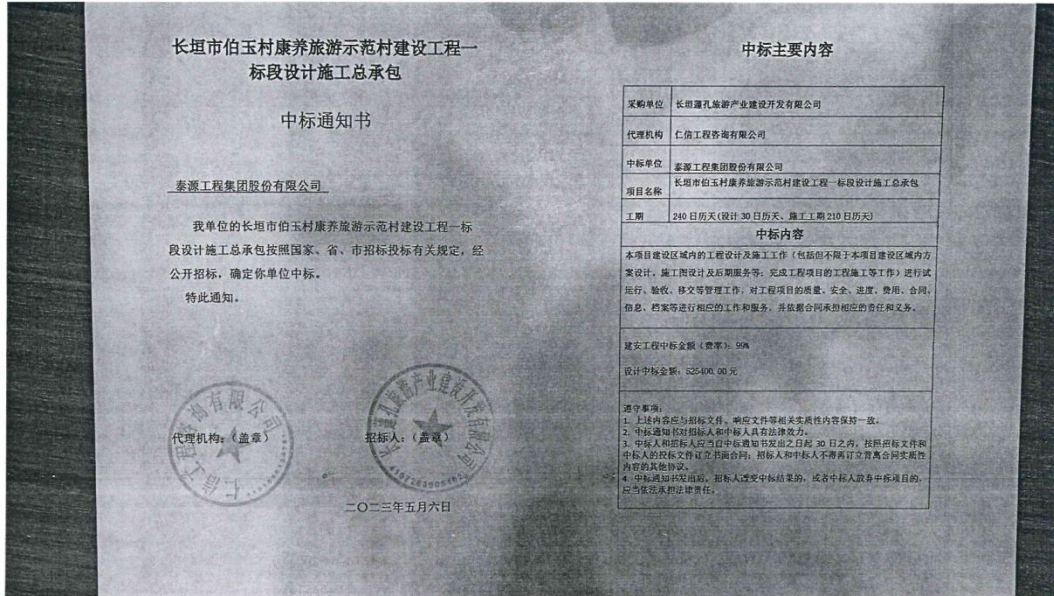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鹏飞
2022年11月24日

业绩 3：长垣市伯玉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3-097



2023-097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长垣伯玉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建设工程
编号：CYJS-016

致：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河南恒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 年 6 月 8 日

注：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2023-097

备忘录

甲方（发包人）：长垣蘧孔旅游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3年6月6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施工合同”），约定由乙方承包甲方发包的长垣市伯玉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工程”）。

现甲、乙双方就施工合同备忘如下：

1、双方确认，施工合同项下项目工程的开工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预计竣工日期为2025年11月30日。

2、双方确认，成员单位中衍郑州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施工合同项下工程款、设计费分开结算，工程款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设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中衍郑州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上事项特此备忘。

甲方（章）：长垣蘧孔旅游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章）：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9月4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长垣市伯玉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
承包

工 程 地 点： 长垣市伯玉村

发 包 人（全 称）： 长垣蓬孔旅游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 称）：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衍郑州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蘧孔旅游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

中衍郑州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垣市伯玉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长垣市伯玉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2.工程地点：长垣市伯玉村。

1.3.合同控制价：1927万元。

1.4.工程范围长垣市伯玉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建设工程分7个建设分项：

1.西村口景观建设项目； 2.藤园建设项目； 3.几藤广场建设项目； 4.书香路景观提升项目； 5.书画院改造项目； 6.伯玉祠堂景观完善项目； 7.村西路和村东路景观建设项目，本期施工范围是以上内容的范围部分内容，具体施工内容根据现场情况由发包方确认。

1.5.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区域内的工程设计及施工工作，总承包方泰

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本

项目建设区域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等；完成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等工作）并进行试运行、验收、移交等管理工作，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相应的工作和服务，并依据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二、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后 7 天内，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养护期：单位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三、质量标准

3.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3.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a.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其中各种苗木的绿化施工及养护成活率均达到 100%签约合同价。

b. 为确保乙方施工标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景观效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和新乡市相关部门考核标准，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合同履行中的施工标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景观效果等进行考核，关于第三方考核，以及具体考核时间、考核标准、考核程序、结果奖惩等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制定，作为对乙方施工的考核依据。

c. 项目部下发有关工程管理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总价：1927 万元，具体金额以工程实际发生的项目据实结算

4.2 工程设计收费：525400.00 元

4.3 工程施工收费标准：河南省古建与市政施工定额计价总计下浮 1.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坤

设计项目负责人：雷文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设计方案、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7.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本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垣莲孔旅游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四、纠纷解决

合同争议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业绩 4：深国际·新郑智慧供应链产业园项目装修修缮工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依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设立

专栏首页 发布工具 发布媒介 问题清单 搜索引擎

信息开放平台 API服务 010-88484118 -860/853

行业公示 招标投标领域 行业信息公示服务 010-88484118-815

线上课 招标投标异议与投诉处理 010-88484118-813

专栏首页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深国际·新郑智慧供应链产业园项目装修修缮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发布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 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01 公示内容

深国际·新郑智慧供应链产业园项目装修修缮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

公示结束时间: 2023年06月06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深国际·新郑智慧供应链产业园项目装修修缮工程: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371.050967万元, 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80天;

中标单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 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已完成评标工作和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2023年6月8日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郑州乾龙物流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国际·新郑智慧供应链产业园项目装修修缮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规划面积	/	结构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	23710509.67元
中标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中标工期	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	王森		
证书编号	豫 1412013201415249		
技术负责人	高元明		
证书编号	B202009070100305		
行政监督部门:	 2023年6月8日		
遵守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编号：2023-XZZHGYLCYY-01-A-0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乾龙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国际·新郑智慧供应链产业园项目装修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国际·新郑智慧供应链产业园项目装修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新郑市郭店镇中华路与107国道连接线交叉口西南角。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工程内容: 深国际·新郑智慧供应链产业园项目装修修缮工程,总占地面积为496,419.31㎡,约744.63亩,已建成建筑面积约214,580.18㎡,主要单体建筑物概况如下表:

序号	功能设施	建筑形式	进深(米)	总层高(米)	月台(有/无)	建筑面积(m ²)
一期已建设部分						
1.1	#1	1F	66.4	10.98	无	12946.59
1.2	#2	1F	50	10.74	无	9750.64
1.3	#3	1F	50	10.82	无	9750.64
1.4	#4	1F	70	10.4	双边内置月台	16575.54
1.5	#5	1F	70	10.4	双边内置月台	16575.54
1.6	#6	1F	70	10.4	双边内置月台	14402.59
1.7	#7	1F	40	10.74	单边内置月台	8237.54
1.8	#8	2F	75/65	20.85	首层双边内置月台 二层内置单边月台	28935.17
1.9	2#信息中心	1F	53.6	11.95	无	5873.04
1.10	3#综合楼	11F		44.55		26961.82
二期已建设部分						
2.1	#19	1F	45	10.635	双边内置月台	12373.42
2.2	#20	1F	45	11.335	双边内置月台	12373.42

2.3	#3	1F	59.1	13.8	单边内置月台	13337.85
2.4	#4	1F	59.1	14.8	单边内置月台	13243.19
2.5	#5	1F	59.1	15.8	单边内置月台	13243.19
	合计					214580.18

6. 工程承包范围：深国际·新郑智慧供应链产业园项目装修修缮工程，修缮内容包括：消防工程、室外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现行国家、项目所在地的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壹万零伍佰零玖元陆角柒分(¥23,710,509.67元,含税价),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贰仟壹佰柒拾伍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壹角肆分(¥21,752,761.14元),增值税壹佰玖拾伍万柒仟柒佰肆拾捌元伍角叁分(¥1,957,748.53),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零陆拾壹元贰角叁分(¥428,061.2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的价格形式。各清单项综合单价及相关取费率已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率、税金、所有实施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所有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以及所有以承包人名义缴交的行政性收费(含押金基金)，临时设施搭设用地租赁费，土方消纳场收费，渣土办收费，各种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评审费，工地现场视频监控及设备使用费，施工水电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用(含分包)的脚手架费，政策性文

件调整对价格影响的费用。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率已考虑了合同履行期内的物价波动影响系数，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另有约定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如构成本合同文件中有关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对发包人有利的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7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十四、监督及投诉渠道

招标监督机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电话：赵小姐0755-83078625、黄先生0755-83079986

邮箱：zbjd@szihl-ld.com

纪检监督机构：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储先生0755-23979720

邮箱：jjjcs@szihl-ld.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国际大厦14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郑州乾龙物流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新郑市郭店镇107连接线与
中华路交叉口西南

邮政编码：451100

电话：0371-55888868

传真：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84062661429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营业部

账号：2507 2039 9163

日期：2023年7月19日

承包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金水东路88号1号楼7层710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5686777

传真：0371-65807775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66213456R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
贸区分行

账号：1606 4101 0400 06123

日期：2023年7月19日

业绩 5: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富鑫公寓 2 号楼升级改造等两个项目（二标段）

2-22-087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及条件

编号: HGZ202203210101

根据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富鑫公寓 2 号楼升级改造等两个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 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到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2 年 4 月 13 日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富鑫公寓 2 号楼升级改造等两个项目	标段	二标段
中标内容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卫生间、公共区域墙面腻子乳胶漆拆除及施工, 卫生间防水及油漆施工, 蹲便及淋浴隔断安装, 卫生间内门安装、窗户玻璃的重磨打胶及贴膜, 洁具五金安装、晾衣架、衣柜等安装, 卫生间及室内灯具拆除、水电改造施工; 公共区域消防、监控及强弱电管线改造施工, 完工后清理保洁; 发包人下发的有关变更、指令等, 以及发包人安排的其它工作。		
工程规模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富鑫公寓 2 号楼升级改造项目, 总占地面积 234.7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6679.34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679.34 平方米。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豫康新城 8-13 号楼、15-20 号楼升级改造项目, 总占地面积 27425.4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130008.88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30008.88 平方米。	工程特征	施工
中标工期	70 日历天	中标资质	合格, 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中标价	大写: 贰仟零伍拾玖万零叁佰零陆元叁角捌分 小写: 20590306.38 元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王森	证书编号	豫 1412013201415249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维龙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美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54664.84 元
	建设劳保费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意见	经审查, 该项招标投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 予以备案。 监管部门: (盖章)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说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七份, 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 招标人三份, 中标人、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022-087 ①

合同编号：【HC-ZCHY-20220502】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富鑫公寓
2号楼升级改造等两个项目
(二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合同编号：【HC-ZCHY-20220502】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富鑫公寓2号楼升级改造等两个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富鑫公寓2号楼升级改造等两个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3.工程内容：【富鑫公寓2号楼、豫康新城15~20号楼升级改造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卫生间、公共区域墙顶面腻子乳胶漆拆除及施工,卫生间防水及墙地砖施工,蹲便及淋浴隔断安装,卫生间户内门安装、窗户玻璃的重新打胶及贴膜,洁具五金安装、晾衣架、衣柜等安装,卫生间及室内灯具拆除、水电改造施工;公共区域消防、监控及强弱电管线改造施工,完工后清理保洁;发包人下发的有关变更、指令等,以及发包人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富鑫公寓2号楼、豫康新城15~20号楼升级改造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卫生间、公共区域墙顶面腻子乳胶漆拆除及施工,卫生间防水及墙地砖施工,蹲便及淋浴隔断安装,卫生间户内门安装、窗户玻璃的重新打胶及贴膜,洁具五金安装、晾衣架、衣柜等安装,卫生间及室内灯具拆除、水电改造施工;公共区域消防、监控及强弱电管线改造施工,完工后清理保洁;发包人下发的有关变更、指令等,以及发包人安排的其它工作。】

承包界面：具体以现场交付为准。

第三条 工期

工期要求：【70日历天】，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验收。以上所指的工期、时间均按日历天计算，从开工之日开始

合同编号：【HC-ZCHY-20220502】

计算，不扣除节假日。施工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及节假日等因素，期间内遇春节、农忙、秋收及其它节假日均不予增加工期。承包人必须考虑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以保证工期进度；接发包人进场通知 24 小时内进场，48 小时内展开实质性施工工作。

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合同约定的各单位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并由相关单位参加的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若验收不合格或需要整改的，由承包人维修整改合格后书面通知进行重新验收，经发包人及相关单位重新验收并签字盖章确认合格的时间作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区及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玖万零叁佰零陆元叁角捌分】（¥【20590306.38】元），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玖万零壹佰捌拾玖元叁角壹分】（¥【18890189.31】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壹佰壹拾柒元零柒分】（¥【1700117.07】元）；

（注：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肆元捌角肆分】（¥【554664.8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合同编号：【HC-ZCHY-20220502】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以下【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约定

分部分项清单项及单价措施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该单价应为根据合同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各道工序的所有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的范围除外）。总价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为固定总价包干，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辅材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承包范围内二次深化设计费、成品保护费、合同工期内赶工费、垃圾清运费、外部协调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

签约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④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约定如下：

（1）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受影响程度据实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导致费用增加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导致费用减少的，据实扣减。

（2）工程变更：参见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3）工程量清单缺项：参见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4）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遗漏、错误）：参见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5）工程量偏差：参见本合同计量原则

（6）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不调差】

（7）现场签证：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8）费用索赔事件：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保证项目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和保护现场内外环境所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安全文明标准达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区及行业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

合同编号：【HC-ZCHY-20220502】

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综合实验区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2) 正常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理费用。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垃圾保证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已于报价中综合考虑垃圾外运因素）。

(3) 安全生产标准：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控制轻伤事故的发生，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 关于竣工移交保洁的约定：【清理保洁是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保洁标准达到交付使用需要，无施工残留污渍，无灰尘。】

4.其他约定【 /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1) 进度款支付方式：【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经监理方审定签认的工程进度报表，上报已完工程量产值，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工程进度款于次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审定金额的 80%支付给承包人，其中人工费部分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审查核定：单次支付限额：资金支付最低限额为【200】万元，即固定周期内应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低于最低限额时，该固定周期内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滚动至下期直至应支付工程金额超过最低限额时，予以支付；

其它：【 / 】

(2)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5%；

关于结算价款支付的执行以下约定：

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初步审核完成后，出具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确认表，支付至核定造价的【92%】；

工程结算经发包人上级单位复审完成后，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60 日历天后至支付至结算价款（扣除各类违约金后）的【97%】；

合同编号：【HC-ZCHY-20220502】

若经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审计部门审计后的结算价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金额，承包人同意将两者的差额部分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首先从本项目质保金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合作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扣除该差额部分，若以上金额不足以抵扣超付工程款，发包人及委托管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超付部分工程款，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委托管理人发出的工程款退还通知后 30 日内将超出金额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每逾期一日，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

若工程结算过程中，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审计部门要求审计的，工程结算须报送发包人上级审计部门审核，最终以审计结果为依据付款。（说明：不涉及财政资金的结算审计指发包人所属集团的内部监管部门对合同约定工程进行的审计）

（3）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及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承包人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结算价款3% 的见索即付保函】

退还方式：【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缺陷责任满24个月后扣除相关费用30日内无息支付】

质保金及工程保修其他相关内容详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否执行专款专户管理：【是】，若为是，执行如下约定：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开展该项业务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将相应的人工费部分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积极按银行相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配合完成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

工程竣工后，经实验区劳动监察大队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3. 其它款项支付约定

变更签证价款：【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支付比例同进度款支付比例】；

安全文明费：【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4.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相关约定

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需要支付违约金或者承担相关费用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另行支付。承包人须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应包括违约金或奖励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保持一致。

若本合同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由发包人代缴，则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挂表计量用量加合理损耗量，结合市场价在次月进度款中予以税前扣除；若承包人未挂电表，发包人有权按上缴水电费进行直接分摊，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若双方已审核确认应付款项且承包人已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仍应须按原计划连续施工，保证连续正常施工 60 日历天不停工。如超出 60 日历天仍未支付工程款，发包人自超出 60 日历天后开始按银行同期利息向承包人支付未付工程款部分利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足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7%】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毕与结算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迟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其它约定：【 / 】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是 】。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还方式：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元整（¥1640000.00 元）；

履约保函的期限：不少于 120 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从最

合同编号：【HC-ZCHY-20220502】

近一次支付工程款时开始抵扣，直至达到保函金额。延期或重新出具的履约保函送达招标人后，退还所扣金额；

履约保函的退还：待承包人将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扣除合理费用一次性无息退还。

3.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工程支付担保的使用需满足如下全部条件：（1）中标人按合同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2）工程形象进度经招标人认可，进度款金额经监理单位、招标人审核定案，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招标人无故延期超过 60 日仍不正常付款。

第八条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

计量约定：合同的工程量据实计量。

2. 重计量

本合同是否需要重计量：**【 否 】**。

第九条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本合同允许变更的范围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所有的变更，均须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若有监理人，则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核权。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

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及时申报变更签证完工费用，做到一单一报。申报的变更签证结算资料应真实有效，变更签证结算金额应准确合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的，发包人有权独立核算变更价款，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完成后 7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完工费用确认单，包含调整增、减工程量及相应的价款明细。发包人应收到费用确认单（或经监理人审核的费用确认单）后 28 天内，对变更事项、工程量及价款明细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返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费用确认单，或因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计价款确认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若因发包人原因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即被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的变更费用申请。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也必须按照上述约定程序报送费用确认单，否则结算时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果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3. 变更估价

(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的单价。

②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仅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仅调整材料差价，材料差价仅计取税金，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调整材料价差时，材料价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投标清单中没有，则采用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若投标清单和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

合同编号：【HC-ZCHY-20220502】

均没有，则按施工开始当月市场询价计取。若采用投标时材料价或为施工开始当月市场认价的，则不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若采用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信息价，则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不可竞争费指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

④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变更签证价款确认原则如下：

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价格指数按照投标截止日当月所采用的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计取；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它所有不宜计量的总价类措施项目费一律不计取。

a. 在投标清单中的材料价采用承包人报价，综合单价中除采用承包人报价的材料价格外，其余部分均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b. 材料价采用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信息价，新的综合单价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c. 若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无相应材料信息，则按施工开始当月市场询价计取，综合单价中除采用市场询价材料的价格外，其余部分均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2022年4月2日】

(2)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它约定：【经双方确认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为5.08%】

(3) 承包人在进行完工费用确认时应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不得高估冒算。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高估冒算行为，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完工费用确认核对资料进行审核，以季度累计完工费用为单位，核算审减率。审减率计算方法及核减费扣除约定同第十六条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核减费从最近一次工程款中扣除。



报及包人留存。

7)承包人在暂估价项目合同签订 7 个日历天内,将合同副本一套报送发包人留存。

8) 关于招标平台的约定:【双方协商确认】。

9) 相关费用的约定:

招标代理费由暂估价项目中标人承担,应综合考虑计入暂估价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合同编号：【HC-ZCHY-20220502】

发包人按照招标确认的合同价款（单价合同以合同单价为准）与承包人结算。与该暂估价项目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资金占用费、税费，承包人已综合考虑进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关于文件往来审查合理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30 天将招标方案、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资料、拟定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7 天内与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合同副本两份报发包人留存。

关于是否允许承包人承揽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是】，若是则执行以下约定：若承包人若有意愿参加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投标，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60 日历天向发包人递交书面申请及具备承揽能力的相关资质性文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

(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双方约定如下：

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实施人，也可以由承包人直接实施。具体执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认。

2) 若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实施人，相关约定参照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价款的确认执行变更估价原则。

3. 关于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采用以下【方案一】：

方案一：执行前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方案二：

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结算时按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确认单进行调整。与该暂估价项目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资金占用费、税费，承包人已综合考虑进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认价时间计划由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 60 天向发包人提报，根据发包人相关规定及要求实施；若因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交认价时间计划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且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提报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项目的材料设备询价申请单时，应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不得高估冒算。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高估冒算行为，按以下约定

合同编号：【HC-ZCHY-20220502】

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完工费用确认核对资料进行审核，以季度累计完工费用为单位，核算审减率。审减率计算方法及核减费扣除约定同第十六条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核减费从最近一次工程款中扣除。

4. 暂估价项目结算原则：暂估价项目的价款确认后，以中标价格的不含税价替换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项目，计取合同约定的税金后结算。

5. 因承包人暂估价项目招标及定标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6.其他约定【 / 】

第十一条 材料质量标准与选定

1.材料质量标准

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满足国家、省市区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材料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各成品及配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料生产许可证、国家检测报告等验收所需资料，需进场复测的材料必须提供进场检测报告，经发包人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对于承包人自主购买材料，发包人有权随机抽查进行材料检测，如检测结果质量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且已施工的材料必须拆除，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

(2) 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 / 】。

3.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以发包人现场要求为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材料的质量应等同于或优于封样的材料，不得使用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质量标准的材料，且在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同意。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且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视为承包人

合同编号：【HC-ZCHY-20220502】

对发包人的自愿优惠措施)，所有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按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对于与设计、规范及样品要求(品种、规格、款式、质量)不符的产品，发包人代表应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设计、规范及样品要求的产品，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因工期拖延而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发包人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设计、规范及样品要求，仍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因工期拖延而造成的损失。

(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人原因使用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超出部分费用；因承包人原因使用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超出部分费用。

4.其他约定【 / 】

第十二条 发包人工作与职责（义务）

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景亚飞】；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00761791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发包人协调提向承包人移交合理的施工场地。

电力：【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口位置，临时管线敷设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

水：【发包人提供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管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水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其它资料：【施工图纸、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承包人有义务对资料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合同编号：【HC-ZCHY-20220502】

3.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4.监督检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负责隐蔽验收、图纸变更及工程签证等工作。

5.检查（或由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检查）承包人进入现场的材料应符合并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及国家规范要求。督促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办理工程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完工验收。

6.本合同约定工程，发包人有权指派监理协助发包人进行管理，关于监理人的授权约定如下：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凡涉及本合同的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三条 承包人工作与职责（义务）

1. 项目经理：

姓名：【王森】；

身份证号：【4128261981090952】；

联系电话：【1813710181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2.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应进行报价前的现场踏勘，了解施工现场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运输装卸限制及其它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对施工条件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2)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详见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并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因施工技术方面的错误或违反安全技术规程，所造成的人身、设备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承接工程业务应当具备相应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度，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和特性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

(6)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7) 承包人进场时，应与土建总包单位做好施工作业面现场交接事宜，对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的事项应当场书面提出，承包人未当场书面提出的，即视为土建总包单位交付的施工作业面符合质量、规范要求，如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再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承包人遵守对施工现场保卫、环保和垃圾清运等规定，服从土建总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处理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8)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10)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0) 如本工程在已入住的小区内施工的，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在开工前与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办理好相关手续。

(11) 工程验收完成后，根据需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室内环境检测，如不合格则乙方负责整改，直到国家规范认定的标准。

(1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13) 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合同编号：【HC-ZCHY-20220502】

(14)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现场的办公、生活等所需的场所、家具、办公用品等事宜，相关费用已考虑进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予另行补偿。

(15) 因承包人原因而需要重复打凿、开洞产生的修补或由于承包人错误导致的返工、返修，由承包人自行修补并承担费用。

(16) 未移交发包人的工程，承包人应负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责任。承包人负责照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若有）、发包人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的照管与保护。

(1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18)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1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20) 合同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事项，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未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累计整改3次以上（含3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 其他约定【 / 】

第十四条 工期管理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向发包人（若有监理人，则向监理人提交）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内容。

2.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6) 工程变更导致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受到重大影响（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上述事项发生后7日历天内承包人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逾期不提出报告，则视承包人不顺延工期；发包人对报告不予确认也不提出处理意见，则视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签证确认，只延长工期，不作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3.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指发包人因自身原因（或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暂停施工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一次性连续暂停施工7天以内（含），因暂停施工造成键线路受影响，工期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承包人不收取任何费用，并自愿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一次性连续暂停施工超过7天，因暂停施工造成键线路受影响，工期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承包人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利润。

4.其他约定【 / 】。

第十五条 工程验收及竣工移交

1. 验收标准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其它

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若有两个或以上的质量标准不同时，以高标准为准。

2. 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部位需发包人工程、设计部门以及监理部门（若有）相关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隐蔽工程联合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隐蔽工程大样详图，如有管线则需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并在实体结构上标注。

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覆盖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工期的予以顺延；检验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整改、修复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补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负责汇总整理报验资料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单。竣工验收包括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验收，如果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不合格，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竣工验收合格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应完成竣工验收过程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站等相关部分提出的所有整改事项，整改事项经全部验收合格作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前置条件。

4. 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正式验收之日起3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不交。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前，清除现场所有滞留施工机械、周转材

合同编号：【HC-ZCHY-20220502】

料、办公用品和其他任何承包人物品，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工程移交时，双方办理移交签收手续，该手续签字后，任何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再次进入施工现场，也不得自施工现场带出任何设备、物品。否则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承包人应按照竣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其它约定：【/】

第十六条、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2)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详见附件 3：结算资料交接清单）至发包人成本管理部门，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3) 放弃结算：本合同签约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9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可在此日期后，按照自身工作时间情况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结算工作，不受本合同中约定的审核时间限制，且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结算或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因资料缺失、不完善、不清晰、逻辑不完整导致的结算争议，发包人有权独立做出结论，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且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结算或付款违约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份数约定：【一式两份（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并提供一套电子档扫描件】。

2. 关于竣工结算审核原则的约定：

竣工结算价=固定综合单价*实际施工工程量+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项-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费用。其中：合同中约定的价款调整项包括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及暂估价项目。

3. 竣工结算高估冒算的惩罚：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核算计算审

减率。审减率在 5% 及以内的，不计核减费；当审减率大于 5% 时，按如下方式计取核减费：

审减率 = (承包人报送核对资料金额 - 双方核对完成确认金额) / 双方核对完成确认金额

当 $5\% < \text{审减率} \leq 15\%$ 时，核减费 = (承包人报送核对资料金额 - 双方核对完成确认金额 * 1.05) * 5%

当审减率 $> 15\%$ 时，核减费 = (承包人报送核对资料金额 - 双方核对完成确认金额 * 1.15) * 15% + 双方核对完成确认金额 * 10% * 5%

核减费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4.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时，最终结果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生效，未经确认的审核结果不作为承包人主张权利的依据。

5. (1)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承包人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审核完成。结算争议事项解决时间不纳入审核时间。双方就争议事项无法在审核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可就无争议部分出具甩项结算审核结果，无争议部分可按合同约定付款，争议事项转入争议解决程序。

(注：若争议事项解决后导致已付金额超出应付金额，承包人同意将两者的差额部分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首先从本项目质保金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合作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扣除该差额部分，若以上金额不足以抵扣超付工程款，发包人及委托管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超付部分工程款，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委托管理人发出的工程款退还通知后 30 日内将超出金额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退款金额的资金使用费。)

审核时间约定如下：

a. 竣工结算涉及财政资金，发包人于 90 日历天内完成初审，报政府审计（财政评审）；

b. 竣工结算不涉及财政资金，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采用初审、复审两级审核，累计审核时间不超过 90 日历天。若两级审核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需进行审计，则审核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配合审计工作。

(2) 协助审核：发包人在审核承包人的结算申请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授权代表对结算资料给出说明或者予以确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安排工程造价管理人员与发包

人进行核对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拒绝协助的，发包人可以进行独立进行结算工作，且不受合同约定审核期限的限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分包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出现工期延误、质量瑕疵、安全事故、劳务纠纷等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参照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将不合格材料设备退场，立即整改已施工内容，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

3.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质量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或非发包人限定品牌范围，经发包人确认可不予返工的，该材料设备不予计量支付，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确认必须返工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费用损失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质量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整改，整改后评定仍不符合约定，由承包人按 2000 至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整改至符合约定，如因此逾期竣工的，按逾期竣工的相关约定执行。

5.如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额 2%且不低于 1 万元的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竣工时间拖延 7 天以内(不含第 7 天),承担每天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竣工时间拖延 7 天以上(含第 7 天)，7 天以外的延期按每天 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拖延 14 天以内(不含第 14 天)，每逾期进场或逾期开工或停工 1 天由承包人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日 0.3%累计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开工时间拖延 14 天以上(含第 14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编号：【HC-ZCHY-20220502】

8.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撤场，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晚于施工进度计划的，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2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照约定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2天后，承包人仍无法按期交工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程交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施工，承包人应配合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同时承包人仍应对全部工程承担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并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0.在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1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撤离项目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2000~10000元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2.承包人违反隐蔽验收规定，擅自隐藏，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次，并且发包人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3.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计取标准为10万元/次，并负责消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及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4.结算资料报送延迟：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未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应承担500元/天的违约金。

1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

合同编号：【HC-ZCHY-20220502】

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发包人有权双倍从承包人应付款中扣除。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签约合同额 2%且不低于 5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17.从承包人接收现场直至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管理期间，除非承包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期间现场内发生的使工程本身及现场内外相邻工程、材料、设备、人员等遭受损失或伤亡的各类事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其他人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承包人可在修复工程或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后，依法向责任人追偿。

18.承包人应确保在施工中避免发生人身、财产（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如因承包人施工行为或因承包人人员的行为而导致人身、财产（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妥善处理，包括对受害人的赔偿，对受损财产的赔偿等，承包人承诺不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影响发包人整体施工。如果发包人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受到政府罚款或权利人的索赔，发包人承担罚款及索赔后，有权向承包人要求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当做出赔偿。

19.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与发包人发生诉讼（仲裁）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赔偿款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20.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2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成交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竞标本项目过程中提交虚假资料的情形。

21.其它约定：【 /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

合同编号：【HC-ZCHY-20220502】

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日历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5.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方式包括:电话、面呈及邮寄;并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邮箱:【/】

联系人:【吴迪】

联系电话:【0371-56567734】

承包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7 层 710 号】

邮箱:【henantaiyuan@163.com】

联系人:【李琳琳】

联系电话:【0371-65807775】

本合同项下通知如以电话、短信、邮箱、传真方式进行,发出之时即为送达;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条载

合同编号：【HC-ZCHY-20220502】

明的联系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前 7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二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所指的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承揽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清单、商务承诺等。

5.本合同所指的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价等所有采购过程组织形式。

6.本合同所指的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而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招标活动所进行的投标、响应等形式。

7.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其它：【 / 】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工程结算资料明细

附件 4：装修施工分界面

附件 5：工程现场管理办法

附件 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合同编号：【HC-ZCHY-20220502】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富鑫公寓2号楼升级改造等两个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16号
兴港大厦】

电 话：【0371-56567663】

纳税识别号：【91410100588570564L】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
港分行】

账号：【261114515737】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金水东路88号1号楼7层710号】

电 话：【0371-65807775】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66213456R】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16064101040006123】

第 3 章 《投标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设计）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行业乙级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合同金额：10.6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07/30
	2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3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4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5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p>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p> <p>（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p>		

业绩 1：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y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工 程 地 点：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 101 号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
发 包 人：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方案至施工图纸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浏阳市经开区康天路 101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元/m ²)	估算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 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厂房二	4	约 8000	✓		✓	13.25	106000
合计								106000
说明	1、本设计内容包含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包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人防、幕墙等专项设计。 2、必须符合相关合作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设计要求和报建要求，并最终审批通过。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工程建设行政部门批准的规划平面图	1	合同签订日	
2	本工程规划设计要点	1	合同签订日	
3	本工程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图纸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整体初步方案阶段	总平面规划图	3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提交时间根据合同签订时间顺延。	
2	方案阶段	概念方案效果图	8	总平面规划图确认签字后 20 个工作日，提交时间根据上一阶段确认时间顺延。	
3	施工图阶段	1、建筑施工图 2、结构施工图 3、水电施工图 4、设计文件电子光盘	8	规划住建部门方案同意后 35 个工作日，提供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提交时间根据上一阶段确认时间顺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拾万陆仟元整（按照施工图设计实际建筑面积结算）。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000.00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000.00	完成图纸送审,并提交建筑施工图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供的图纸可做工程造价)
第三次付费	60000.00	交付全套施工图文件,且建筑主体施工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6000.00	项目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设计人先行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后(专票 6 个点),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设计费。

2.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

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所需设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范围之内。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并本着合理节约施工成本的理念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伍拾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

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后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全面无偿配合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及验收。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基于项目各方的不同需求，应按项目设计费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五个工作日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全部费用，并另支付解约违约金贰万元。

7.5 如果设计人违约应负担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长沙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各方工商登记住所系其接收另一方或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非因通知方或承运人原因发生邮件退回的，自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8.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备案与否不影响合同效力。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盖章):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 :430181202409190293-JX-0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外
诊断试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荣兵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2025年11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强
		联系人电话	19974957639
建设单位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101号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181785372647H
工程名称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101号		
实际建筑面积(m ²)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8227.50(m ²), 总造价1160.0364(万元)		
实际建设规模	8227.50		
工程类型	工业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 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 框架		
实际开工日期	2024-12-19	竣工验收日期	2025-08-28
施工许可证号	4301812024121801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汉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陆海平
设计单位名称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天一
施工单位名称	浏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隆有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顺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星宇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浏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1月25日收讫。

经核查, 备案归档文件: 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 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孙道德

负责人(签章): 胡洪



备注: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

(公章)

说明: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第 4 章 《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郭圣恩 年龄：45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豫 1412014201416817 职称：高级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 EPC 项目管理业绩（上限 1 项）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净化工程（2 层、6 层）项目 合同金额：2089.43981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4/1/15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业绩 1：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净化工程（2 层、6 层）项目

2023-058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净化工程
 （2 层、6 层）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经公开招标，确定你单位中标。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4 月 3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 标 人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工 程 名 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净化工程（2 层、6 层）项目		
项 目 编 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38		
开 标 时 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20894398.11 元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工 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前竣工交付使用		
质 量 要 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项 目 经 理	郭圣恩	证 书 编 号	豫 1412014201416817
说 明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58 ①



合同编号: 2023 02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秦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净化工程（2层、6层）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净化工程（2层、6层）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3.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整体规划区域内的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净化工程等。
5. 工程承包范围：
 - （1）设备、材料购置；
 - （2）现场制作、安装施工、管道敷设；
 - （3）保修、售后服务；
 - （4）与大楼主体的土建、电气、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专业的对接与配合；
 - （5）系统调试、第三方检测、试运行、验收；
 - （6）发包方维护人员的培训；
 - （7）竣工图纸与资料的整理及归档、竣工移交。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前竣工交付使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20894398.11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含税价）；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伍仟肆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 205463.93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时，预付款一次性直接在进度款中抵扣。之后施工期间每两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将每两个月已完工程量以工程款申请表的方式报审，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已完成工程量付工程产值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圣恩。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中安装的设备设施及装饰装修施工范围提供 3 年免费维保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4月15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公章） 承包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专用章
1702020809008900162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45801934L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50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账号：1702020809008900162

日期：2023年4月15日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10100766213456R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66213456R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金水东路88号1号楼7层710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自贸区分行

账号：16064101040006123

日期：2023年4月15日

竣工报告

监督号:

建设单位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施工单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净化工程(2层、6层)项目	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建筑面积	125156.90m ²	层数	25层
工程范围	二层、六层净化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合同总价	20894398.11元	工程地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6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5日
合同工作天数	330天	实际工期天数	274天
简要说明			
1、提前竣工或延误工期的主要原因			
2、未完施工主要项目、未完原因措施意见:			
本工程已经完工, 经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请建设单位在 _____ 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主送:			
抄送: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常智元	郭玉恩	
		2024年1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盖章:	2024年1月15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净化工程（2层、6层）项目

建设单位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施工单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层数	负四至二十五层	建筑面积或规模	125758.42 m ²
工程范围	二层、六层净化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施工起止日期	2023年4月15日至 2024年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6日

验收内容

二层、六层砌块墙、ALC隔墙、找平层；
 二层、六层防水、贴砖、冲筋找平、无机涂料；
 二层、六层医疗板隔墙、彩钢板隔墙、隔音墙、吊顶、地面；
 二层、六层门、窗、窗帘盒、窗套、栏杆、过门石、地坪漆等附属设施；
 二层、六层暖通送风、回风、排风、新风系统、风口安装、高效筒体安装、机组水系统、机组制冷剂系统、机组安装、排风机安装；
 二层、六层干线系统、配电箱安装、照明系统、插座系统、动力设备接电、设备接电系统、等电位接地系统；
 二层、六层综合布线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广播系统、无线AP系统、探视系统、空调控制系统、IT报警系统；
 二层、六层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洁具安装；
 二层、六层动力医用气体系统；

施工单位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	--	---	--

第 5 章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郭圣恩 年龄：45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豫 1412014201416817 职称：高级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 EPC 项目管理业绩（上限 1 项）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净化工程（2 层、6 层）项目 合同金额：2089.43981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4/1/15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业绩 1：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净化工程（2 层、6 层）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净化工程（2 层、6 层）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你单位中标。

特此通知。



2023 年 4 月 3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人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工程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净化工程（2 层、6 层）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38		
开标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894398.11 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 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前竣工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郭圣恩	证书编号	豫 1412014201416817
说 明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058

2023-58 ①



合同编号: 2023 02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秦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净化工程（2层、6层）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净化工程（2层、6层）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3.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整体规划区域内的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净化工程等。
5. 工程承包范围：
 - (1) 设备、材料购置；
 - (2) 现场制作、安装施工、管道敷设；
 - (3) 保修、售后服务；
 - (4) 与大楼主体的土建、电气、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专业的对接与配合；
 - (5) 系统调试、第三方检测、试运行、验收；
 - (6) 发包方维护人员的培训；
 - (7) 竣工图纸与资料的整理及归档、竣工移交。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前竣工交付使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20894398.11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含税价）；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伍仟肆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 205463.93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时，预付款一次性直接在进度款中抵扣。之后施工期间每两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将每两个月已完工程量以工程款申请表的方式报审，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已完成工程量付工程产值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圣恩。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中安装的设备设施及装饰装修施工范围提供 3 年免费维保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4月15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公章） 承包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45801934L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账 号：1702020809008900162

日 期：2023年4月15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66213456R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7 层 710 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自贸区分行

账 号：16064101040006123

日 期：2023年4月15日

竣 工 报 告

监督号:

建设单位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施工单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净化工程(2层、6层)项目	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建筑面积	125156.90m ²	层数	25层
工程范围	二层、六层净化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合同总价	20894398.11元	工程地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6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5日
合同工作天数	330天	实际工期天数	274天
简要说明			
1、提前竣工或延误工期的主要原因			
2、未完施工主要项目、未完原因措施意见:			
本工程已经完工, 经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			
及合同要求, 请建设单位在 _____ 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主送:			
抄送: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常智全	项目经理: 郭玉恩 2024年1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盖章: 林三新	2024年1月15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大楼净化工程（2层、6层）项目

建设单位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施工单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层数	负四至二十五层	建筑面积或规模	125758.42 m ²
工程范围	二层、六层净化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施工起止日期	2023年4月15日至 2024年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6日

验收内容

二层、六层砌块墙、ALC隔墙、找平层；
 二层、六层防水、贴砖、冲筋找平、无机涂料；
 二层、六层医疗板隔墙、彩钢板隔墙、隔音墙、吊顶、地面；
 二层、六层门、窗、窗帘盒、窗套、栏杆、过门石、地坪漆等附属设施；
 二层、六层暖通送风、回风、排风、新风系统、风口安装、高效筒体安装、机组水系统、机组制冷剂系统、机组安装、排风机安装；
 二层、六层干线系统、配电箱安装、照明系统、插座系统、动力设备接电、设备接电系统、等电位接地系统；
 二层、六层综合布线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广播系统、无线AP系统、探视系统、空调控制系统、IT报警系统；
 二层、六层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洁具安装；
 二层、六层动力医用气体系统；

施工单位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	--	--	--

第 6 章 《拟投入的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投入的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设计负责人情况	姓名：韩天一 年龄：38 岁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 职称：中级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上限 1 项）	项目名称：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合同金额：10.6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07/30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业绩 1：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y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工 程 地 点：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 101 号
合 同 编 号： _____（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
发 包 人：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方案至施工图纸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浏阳市经开区康天路 101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元/m ²)	估算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 面积(m 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厂房二	4	约 8000	✓		✓	13.25	106000
合计								106000
说明	1、本设计内容包含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包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人防、幕墙等专项设计。 2、必须符合相关合作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设计要求和报建要求，并最终审批通过。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工程建设行政部门批准的规划平面图	1	合同签订日	
2	本工程规划设计要点	1	合同签订日	
3	本工程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图纸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整体初步方案阶段	总平面规划图	3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提交时间根据合同签订时间顺延。	
2	方案阶段	概念方案效果图	8	总平面规划图确认签字后 20 个工作日，提交时间根据上一阶段确认时间顺延。	
3	施工图阶段	1、建筑施工图 2、结构施工图 3、水电施工图 4、设计文件电子光盘	8	规划住建部门方案同意后 35 个工作日，提供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提交时间根据上一阶段确认时间顺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拾万陆仟元整（按照施工图设计实际建筑面积结算）。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000.00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000.00	完成图纸送审,并提交建筑施工图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供的图纸可做工程造价)
第三次付费	60000.00	交付全套施工图文件,且建筑主体施工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6000.00	项目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设计人先行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后(专票 6 个点),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设计费。

2.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

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所需设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范围之内。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并本着合理节约施工成本的理念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伍拾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

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后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全面无偿配合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及验收。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基于项目各方的不同需求，应按项目设计费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五个工作日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全部费用，并另支付解约违约金贰万元。

7.5 如果设计人违约应负担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长沙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各方工商登记住所系其接收另一方或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非因通知方或承运人原因发生邮件退回的，自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8.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备案与否不影响合同效力。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盖章):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 :430181202409190293-JX-0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外
诊断试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荣兵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2025年11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强
		联系人电话	19974957639
建设单位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101号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181785372647H
工程名称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101号		
实际建筑面积(m ²)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8227.50(m ²), 总造价1160.0364(万元)		
实际建设规模	8227.50		
工程类型	工业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 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 框架		
实际开工日期	2024-12-19	竣工验收日期	2025-08-28
施工许可证号	4301812024121801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汉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陆海平
设计单位名称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天一
施工单位名称	浏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隆有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顺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星宇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浏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1月25日收讫。

经核查, 备案归档文件: 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 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孙道德

负责人(签章): 胡洪



备注: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

(公章)

说明: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第 7 章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无。

第 8 章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郭圣恩	豫 141201420141 6817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郭圣恩	豫 141201420141 6817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韩天一	20213104730	中级工程师	本科	建筑学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杜焕利	C15917150900 469	中级工程师	本科	城建（给排水）	
各相关专业 技术负责人	建筑专业 技术负责人	宋信涛	B20210907010 0338	高级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	
项目安全 主任	项目安全 主任	张鹏飞	豫建安 B(2023)22109 35	高级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	
质检负责人	质检负责人	张新轲	041251070006 2000007	/	专科	装饰装修	
造价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苏俊杰	建 [造]11194100 012995	高级工 程师	本科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 员	劳资专管 员	侯国庆	041251130005 9000135	/	专科	建筑工程	
其他	施工员	陈建光	041241020000 9000040	中级工 程师	专科	装饰装修	
	安全员	常榜鑫	豫建安 C3 (2023)224127 8	/	专科	建筑工程	
	材料员	马佩婕	041251110006 2000135	中级工 程师	本科	装饰设计	
	资料员	陈东阳	041171149411 7000050	/	专科	建筑工程	
	标准员	郝真真	033171159331 7010066	/	专科	建筑工程	
	机械员	胡龙	041251120006 2000075	/	专科	建筑工程	
共配置 14 人							

1.项目总负责人-郭圣恩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2日
- 2026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郭圣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7月09日

注册编号: 豫1412014201416817

聘用企业: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6-01-08至2029-01-0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郭圣恩

个人签名: 郭圣恩

签名日期: 2026.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100

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 (认定) 通过时间 2021.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郭圣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7

工作单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2109070100341

2022 年 02 月 15 日

100

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 (认定) 通过时间 2021.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郭圣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7

工作单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2109070100341

2022 年 02 月 15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226118

姓 名：郭圣恩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7月09日

企业名称：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27日

有效 期：2024年02月18日 至 2027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18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郭圣恩
身份证号: 410422780709331
证书编号: 65410101013591425



参加 建筑工程(方向: A)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 03 00068947



表单验证号码0de365c5915c45d9a72a521721b7d95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422197807093315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2197807093315	姓名	郭圣恩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8	-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	-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8	-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1	201703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11	201703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12	201703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11	201703		
人事代理(河南帝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	201511		
人事代理(河南帝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2	2015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11-01	参保缴费	2013-11-01	参保缴费	2013-11-16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码0de365c5915c45d9a72a521721b7d95b



打印时间: 2026-06-03

2.项目经理-郭圣恩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2日
- 2026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郭圣恩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7月09日

注册编号: 豫1412014201416817

聘用企业: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6-01-08至2029-01-0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郭圣恩

个人签名: 郭圣恩

签名日期: 2026.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100

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 (认定) 通过时间 2021.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郭圣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7

工作单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2109070100341

2022 年 02 月 15 日

★ ★

100

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 (认定) 通过时间 2021.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郭圣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7

工作单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2109070100341

2022 年 02 月 15 日

★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226118

姓 名：郭圣恩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7月09日

企业名称：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27日

有效 期：2024年02月18日 至 2027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18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郭圣恩
身份证号: 410422780709331
证书编号: 65410101013591425



参加 建筑工程(方向: A)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 03 00068947



表单验证号码0de365c5915c45d9a72a521721b7d95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422197807093315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2197807093315	姓名	郭圣恩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8	-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	-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8	-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1	201703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11	201703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12	201703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11	201703		
人事代理(河南帝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	201511		
人事代理(河南帝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2	2015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11-01	参保缴费	2013-11-01	参保缴费	2013-11-16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码0de365c5915c45d9a72a521721b7d95b



打印时间: 2026-06-03

3.设计负责人-韩天一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08日
-2026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韩天一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0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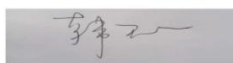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20213104730

聘用单位：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5日



主任



个人签名：韩天一

签名日期：2026.05.08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6日

编号: 00484401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韩天一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8. 08. 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沈阳新大陆建筑设计
Establishment 有限公司

200
专业名称 建筑学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17010040313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天一**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伍**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何辉

证书编号： 101541201205002653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400001301842
姓名: 韩天一

费款所属期: 202506-202511
身份证号: 52010219900418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参保所属机构	费款所属期	足额到账标志	缴费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合计	个人缴费合计
1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碧江区	202506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35.63	15.27
2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碧江区	202507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35.63	15.27
3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碧江区	202508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35.63	15.27
4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碧江区	202509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35.63	15.27
5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碧江区	202510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35.63	15.27
6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碧江区	202511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35.63	15.27
7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202506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814.49	407.25
8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202507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814.49	407.25
9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202508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814.49	407.25
10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202509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814.49	407.25

11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202510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814.49	407.25
12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202511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814.49	407.25
13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碧江区	202506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25.45	0
14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碧江区	202507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25.45	0
15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碧江区	202508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25.45	0
16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碧江区	202509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28.00	0
17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碧江区	202510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28.00	0
18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碧江区	202511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28.00	0

打印时间: 2025-11-14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400001301842

费款所属期: 202512-202605

身份证号码: 520286808190448

姓名: 韩天一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参保所属机构	费款所属期	足额到账标志	缴费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合计 电子专用章	个人缴费合计
1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碧江区	202512	是	正常应缴	4394.70	30.76	13.18
2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碧江区	202601	是	正常应缴	4394.70	30.76	13.18
3	4000026880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碧江区	202602	是	正常应缴	5127.15	35.89	15.38
4	4000026880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碧江区	202603	是	正常应缴	5127.15	35.89	15.38
5	4000026880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碧江区	202604	是	正常应缴	5127.15	35.89	15.38
6	4000026880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碧江区	202605	是	正常应缴	5127.15	35.89	15.38
7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202512	是	正常应缴	4394.70	703.15	351.58
8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202601	是	正常应缴	4394.70	703.15	351.58
9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202602	是	正常应缴	5127.15	820.34	410.17
10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202603	是	正常应缴	5127.15	820.34	410.17
11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202604	是	正常应缴	5127.15	820.34	410.17

12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202605	是	正常应缴	5127.15	820.34	410.17
13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碧江区	202512	是	正常应缴	4394.70	17.58	0
14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碧江区	202601	是	正常应缴	4394.70	17.58	0
15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碧江区	202602	是	正常应缴	5127.15	28.20	0
16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碧江区	202603	是	正常应缴	5127.15	28.20	0
17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碧江区	202604	是	正常应缴	5127.15	28.20	0
18	4000026879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碧江区	202605	是	正常应缴	5127.15	28.20	0

打印时间: 2026-05-19

4.技术负责人-杜焕利

4.1.城建（给排水）专业中级职称证书

0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 00346382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给排水)

专业技术职务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周口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5.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周口市人民政府

文件号

姓名
Full Name

杜焕利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2.09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应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5917150900469

2016 年 4 月 6 日



4.2. 身份证及毕业证



4.3. 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5c9d4abe48ab4137bde0d308267dfbf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2824198209226828		
社会保障号码	412824198209226828		姓名	杜焕利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8	-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	-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8-01	参保缴费	2013-08-01	参保缴费	2013-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6-06-03						

5.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宋信涛

5.1.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 B 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7日
- 2026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宋信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0月29日

注册编号: 豫1412011201210760

聘用企业: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16至2027-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宋信涛
签名日期: 2026.0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5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2240363

姓 名：宋信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0月29日

企业名称：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8月10日

有效 期：2024年12月20日 至 2027年12月19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0日



5.2. 建筑工程高级职称证书

99

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姓名	宋信涛	性别	男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12	出生年月	1979.10	工作单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	B202109070100338		
					2022年02月15日

5.3. 身份证及毕业证



5.4. 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84fd802805d042489a4e37bb587a6d4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232219791029631X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219791029631X	姓名	宋信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未来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1	201706			
郑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09	201008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8	-			
郑州未来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2	201707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8	-			
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	201510			
郑州未来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7	201706			
郑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	201008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11	-			
郑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601	201008			
郑州未来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9	201706			
郑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9	2010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11-20	参保缴费	2000-07-01	参保缴费	2006-11-2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码84fd802805d042489a4e37bb587a6d4f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6-03

6. 项目安全主任-张朋飞

6.1. 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 B 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7日
- 2026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朋飞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2月27日

注册编号: 豫1412015201621675

聘用企业: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朋飞

签名日期: 2026.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2210935

姓 名：张朋飞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2月27日

企业名称：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7月20日

有效 期：2025年04月03日 至 2028年04月02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2.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姓名	张鹏飞	性别	男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80.12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3.01	工作单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	B202209070100335		
			2023年03月20日		

6.3.身份证及毕业证



67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朋飞 性别 男 ，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于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在本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邹友峰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605200706000651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4.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2fa5dc25bd94814967cbda3fa5c93d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8251980122730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825198012273019	姓名	张朋飞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昱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2	201602			
河南泰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8	201612			
河南泰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8	201612			
河南泰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8	201612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	-			
焦作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108	200705			
焦作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9	200705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1	-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8-01	参保缴费	2016-08-01	参保缴费	2016-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7. 质检负责人-张新轲

7.1.质量总监证书

证书编码: 0412510700062000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新轲

身份证号: 41082319980711007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河南华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4月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7.2. 身份证及毕业证



7.3.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ef86442e93b841fca4432d5267df0d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823199807110071		
社会保障号码	410823199807110071		姓名	张新柯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12-01	参保缴费	2019-12-01	参保缴费	2019-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6-03						

8. 造价负责人-苏俊杰

8.1. 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姓名	苏俊杰	性别	男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8.07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工作单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证书编号	B202209070100336	2023年03月20日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3.01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2.一级造价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8日
- 2026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苏俊杰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8年07月1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94100012995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4日-2027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苏俊杰

苏俊杰

2026.5.18



8.3. 身份证及毕业证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102197807152635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2197807152635	姓名	苏俊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厚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6	201905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6	-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6	-			
三门峡方圆房屋拆除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2	201202			
过渡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3	201605			
灵活就业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6	202308			
河南厚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6	201905			
河南厚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6	201905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10-01	参保缴费	2018-06-01	参保缴费	2009-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码6cd59ac13a204eac93ec19715dd77bcc



打印时间: 2026-06-03

9. 劳资专管员-侯国庆

证书编码: 04125113000590001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侯国庆

身份证号: 41078219981001091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一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表单验证号码db14577a64a546caa7f577893e17e4b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782199810010914		
社会保障号码	410782199810010914	姓名	侯国庆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8	-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	-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8-01	参保缴费	2021-08-01	参保缴费	2021-08-06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6-06-03

10 施工员-陈建光

10.1.施工员证书

证书编码: 04124102000090000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建光

身份证号: 41072819900710451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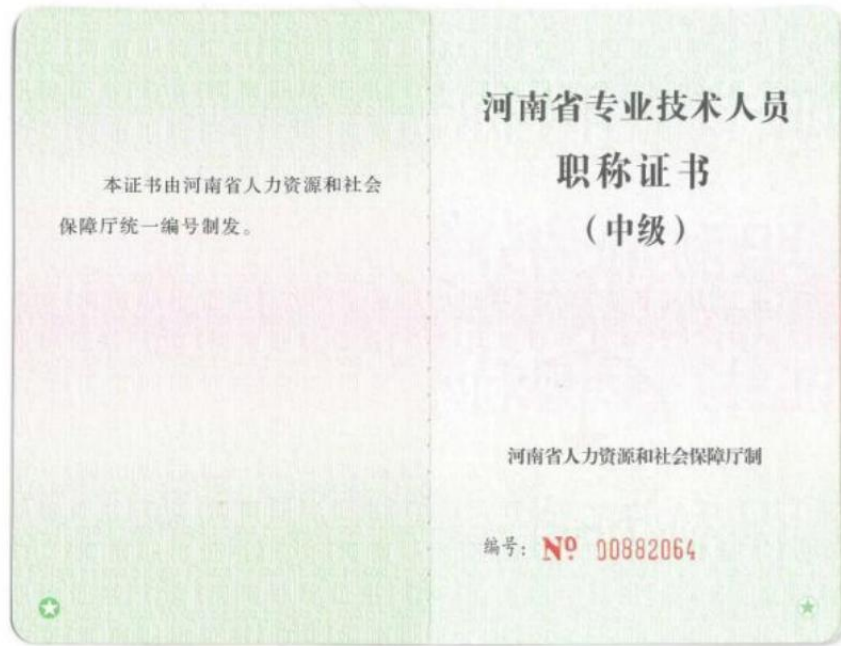
培训机构: 郑州市筑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3月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10.2.建筑装饰装修专业中级职称证书



10.3. 身份证及毕业证



10.4.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886e41ece3654057b32e7b4d97c477a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728199007104518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8199007104518		姓名	陈建光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正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9	201812			
河南广思实业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2	201909			
河南省中书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1	202310			
河南天域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	201901			
河南国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0	202111			
河南省中书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10	202311			
河南广思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	201909			
河南美林昊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1804			
河南弘品置业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10	201501			
河南国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0	202111			
河南弘品置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11	201501			
河南正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9	201812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11	-			
河南美林昊泰置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2	201804			
河南省中书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2	202310			
河南弘品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1501			
河南弘品置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12	201501			
河南国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0	202111			
河南正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9	201812			
河南广思实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2	201909			
河南天域置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1	201901			
河南美林昊泰置业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2	201804			
河南天域置业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1	201901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11	-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4-11-2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表单验证号码886e41ece3654057b32e7b4d97c477aa

	3831	●	3831	●	3831	-
	3831	●	3831	●	3831	-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6-03

11.安全员-常榜鑫

11.1.安全员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豫建安C3 (2023) 2241278	
姓 名:	常榜鑫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5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6月1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8日 至 2027年05月27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常榜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5月15日
住址 河南省桐柏县朱庄乡朱庄村魏南41号

签发机关 桐柏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4.24-2044.04.24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119900515251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常榜鑫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城建学院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7655201706001001

校（院）长：王名东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1.2.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ba74b0d058934f04afe5c65df16347c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1321199005152510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1199005152510	姓名	常榜鑫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9	-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	-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9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8-13	参保缴费	2014-08-13	参保缴费	2014-08-1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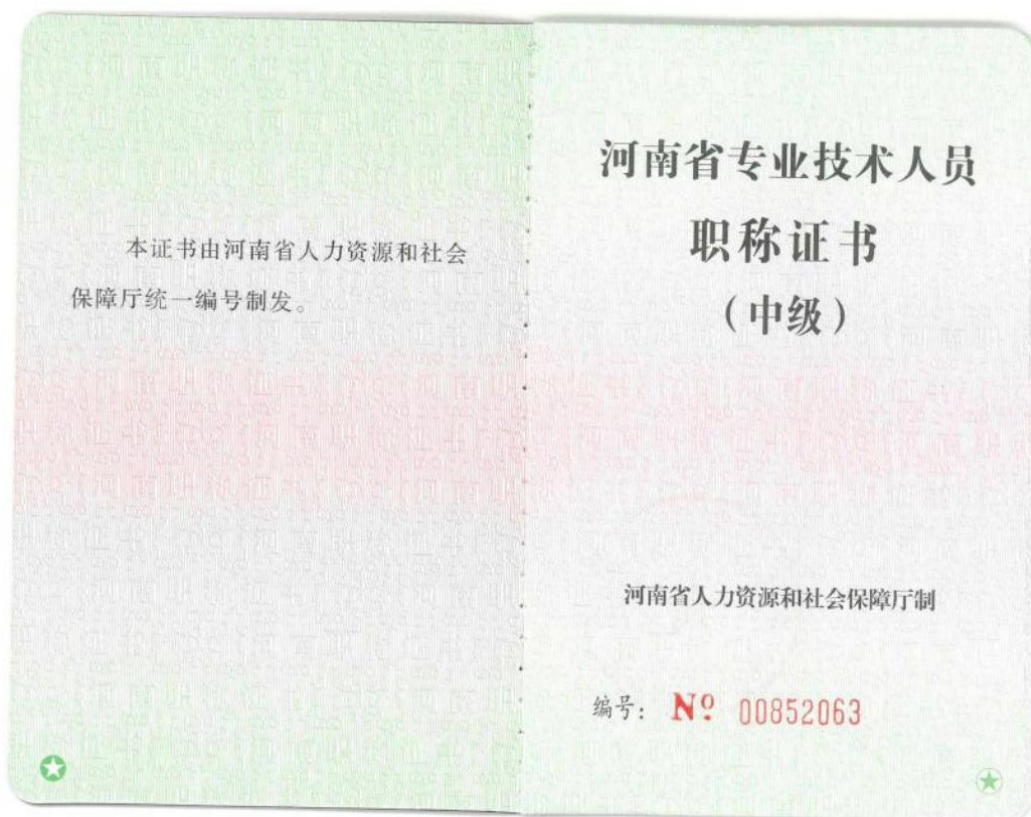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6-06-03

12.材料员-马佩婕

12.1.装饰设计专业中级职称证书



证书编码: 04125111000620001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马佩婕

身份证号: 410883198601064526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河南华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7月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12.2.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4501e65380c24b7dac3c6060c0fa82a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883198601064526		
社会保障号码	410883198601064526	姓名	马佩婕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崛起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2	202008		
深圳市博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12	201211		
崛起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1	202008		
深圳市博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3	201211		
深圳市博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0912	201211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	-		
郑州市金水区失业保险老数据(虚拟户)	失业保险	200912	201211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8	-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9	-		
崛起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1	2020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12-16	参保缴费	2017-12-01	参保缴费	2009-12-16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码4501e65380c24b7dac3c6060c0fa82aa



打印时间: 2026-06-03

13.资料员-陈东阳

证书编码：04117114941170000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东阳

身份证号： 410184198910105078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河南省

发证时间： 2022年 10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表单验证号码76a1920f66314197891d8b81bc8823b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184198910105078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4198910105078		姓名	陈东阳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	201401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8	-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	-		
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9	201401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9-20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09-11-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6-03						

14.标准员-郝真真

14.1.标准员证书

证书编码：03317115933170100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郝真真

身份证号：410381198810144549

岗位名称：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6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14.2. 身份证及毕业证



14.3.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9b40c0895066435290593dab33f64b8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381198810144549		
社会保障号码	410381198810144549		姓名	郝真真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2	202308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8	-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			
中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9	202308			
中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9	202308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9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9-01	参保缴费	2017-12-01	参保缴费	2016-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6-06-03						

15.机械员-胡龙

15.1.机械员证书

证书编码: 04125112000620000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胡龙

身份证号: 412727198208180032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河南华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7月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15.2. 身份证及毕业证



15.3.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896a68d09c2a489097c87d0ca0d7df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2727198208180032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7198208180032		姓名	胡龙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医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8	202203			
泰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2	202107			
河南医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	202203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4	201901			
泰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2	202107			
深圳市博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4	201211			
河南医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7	202203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4	-			
郑州市金水区失业保险老数据(虚拟户)	失业保险	201204	201211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	201901			
深圳市博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4	201211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4	201901			
泰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	202107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4-01	参保缴费	2018-04-01	参保缴费	2012-03-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表单验证号码896a68d09c2a489097c87d0ca0d7df5



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6-03